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1.11.24系務會議通過
82.08.03系務會議通過
91.03.26系務會議通過
92.03.2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2系務會議通過
98.11.24系務會議通過
101.09.21系務會議通過
102.06.19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由各學術分組負責教授協助商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報系核備。論文指導教授經商定後，非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得更改。

第三條 選課

- 一、研究生應在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選課。若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者，應在各學術分組之負責教授指導下選課。
- 二、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多於16學分。
- 三、研究生修業時間兩年以內者，每學期均應修習且通過所屬學術分組之「專題討論」課程。修業時間兩年以上者，畢業前至少需修習通過四個學分之「專題討論」課程。「專題討論」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所需之學分數。
- 四、研究生修業年限內應修習且通過至少2學分「專題研究」課程。入學後第三年起，通過論文口試前，每學期均應修習「專題研究」。「專題研究」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所需之學分數。
- 五、研究生於學期中通過論文口試，得於加退選或停修申請截止日前，向課程委員會申請該學期退選或停修「專題討論」及「專題研究」。出國研修或其他特殊情形，得向課程委員會申請該學期免修「專題討論」及「專題研究」。
- 六、研究生於入學時各學術分組得依其背景指定選修大學部之必修課程至及格，並報系核備，但不予計入畢業所需之學分數。
- 七、研究生於畢業前，需經過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至少修習一門非所屬學術分組之研究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者，有協助系所教學及研究的義務。

第五條 論文研究

一、研究生應在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進行論文研究。

二、研究生論文研究題目向系提報後非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更改。變更論文題目後須經一學期以上，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第六條 資格考核成績：資格考核成績依各學術分組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暨本校校曆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畢業離系：研究生畢業離系前應將研究生室及實驗室所使用之空間及設備清理妥善，並歸還所借用之全部設備及資料、圖書。離系手續經須經實驗室負責教授、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可。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土木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第三款</p> <p>研究生修業時間兩年以內者，每學期均應修習且通過所屬學術分組之「專題討論」課程。修業時間兩年以上者，畢業前至少需修習通過四個學分之「專題討論」課程。「專題討論」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所需之學分數。</p>	<p>第三條第三款</p> <p>研究生修業時間在兩年內，每學期均應修習且通過所屬學術分組之「專題討論」課程，修業時間兩年以上者，畢業前至少需修習通過四個學分之「專題討論」課程。「專題討論」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所需之學分數。</p>	<p>內文做部份修訂</p>
<p>第三條第四款</p> <p>研究生修業年限內應修習且通過至少二學分「專題研究」課程。入學後第三年起，通過論文口試前，每學期均應修習「專題研究」。「專題研究」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所需之學分數。</p>	<p>第三條第四款</p> <p>研究生修業時間在兩年內一應修習且通過至少二學分「專題研究」課程；入學後第三年起，通過論文口試前，每學期均應修習「專題研究」，但學分不計入畢業所需之學分數。</p>	<p>內文做部份修訂</p>